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翁定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28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56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翁定隆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07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被害人之損失與不便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犯罪目的與手段俱非可取。又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徒刑及定應執行刑1年6月、上訴駁回後確定，於109年9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（但本案起訴書未曾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公訴檢察官於本案審理期間亦不主張應對被告加重量刑，本案即無從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，亦不詳載構成累犯之前科），復有妨害自由及其餘竊盜等前科，有其前科表可按，足認素行非佳。惟念及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期間坦承犯行，已見悔意，且所竊財物價值不高，更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、賠償完畢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陳述狀在

01 卷，暨被告為五專畢業，目前無業靠家人扶養、家境貧窮  
02 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參酌告訴人歷次以  
03 口頭或書面陳述之意見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  
04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5 三、被告竊得之酒類為其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，但即已與被害人  
06 達成和解、全數賠償，已如前述，即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 
07 人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、第2  
09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11 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王聖源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7 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9 書記官 黃得勝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  
22 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  
23 以下罰金。

24  
25 附件：

2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19282號

28 被 告 翁定隆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3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翁定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03 3年6月7日16時19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之  
04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鼓山華夏店（下稱全聯鼓山華夏店）  
05 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價值新臺幣44元之「SUNTORY 微醉雞尾  
06 酒(350ml)」1瓶，藏放於其隨身側背包內，未結帳即離開上  
07 開商店。嗣因上開商店店經理陳依霽發現上情而報警處理，  
08 員警到場後，以現行犯逮捕翁定隆，並調閱監視器，始悉上  
09 情。

10 二、案經陳依霽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翁定隆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。	否認有在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竊盜犯行，辯稱略以「我只是入內吹冷氣，沒有竊盜。」云云，惟有監視器光碟、擷取照片及告訴人陳依霽之指訴可證，被告所辯顯是卸責之詞，並無足採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依霽於警詢之指證。	佐證被告有在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竊盜犯行。
3	贓物照片、監視器擷取照片、內部盤查明細表(庫存表/差異表)各1份。	佐證被告有在犯罪事實欄所載時、地，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竊盜犯行。

14 二、核被告翁定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既遂罪  
15 嫌。另被告翁定隆本案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 
16 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
01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06 檢 察 官 簡 弓 皓